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4〕178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2024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2024修订版）》已经学校2024年12月11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2024年12月18日第21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24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2024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职业学校“双师”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20条)(国发〔2019〕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双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践对象、要求与内容

第二条 实践对象

学校全体在职教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

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三条 实践要求

（一）专业课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二）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每年不少于10天，主要围绕行业企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入调查研究，撰写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

（三）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

第四条 实践内容

（一）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

（二）学习掌握与任教专业或课程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三）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企业调研，收集教学案例、实训项目等教学所需的素材并编写成教学所需的案例、项目，提高教学与岗位需求之间的结合度。

（四）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通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提升服务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

（五）了解和熟悉企业党建、思政工作和员工职业素养要求与标准等。

第三章 实践形式

第五条 实践形式

（一）脱产实践：各二级学院（部）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脱产实践锻炼，脱产实践主要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及实际教学的需要，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实践锻炼岗位对口的前提下安排的专项企业实践。也包括由学校选派到上级单位或校外其他单位，从事有明确任务的岗位锻炼，包括挂职锻炼、借调或跟班学习等。

（二）假期实践：教师利用假期，积极参与企业实践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课题研究、产品研发、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等。

（三）项目实践：指教师承担的社会服务和产教融合项目等实践，培训项目、横向项目均可视为企业实践。

（1）培训项目

1. 组织承办非收入性培训，按照培训人数和课时计算时间。折算标准：培训计算时间（天）=培训课时×参训人数×0.2/8。项目仅计算前3名参与人（包含负责人），具体培训课时由项目负责人分配（每天按照8个课时计算，由继续教育学院归口核定）。

2. 组织承办收入性培训，按照培训项目到账经费计算时间。到账经费折算标准：30天/5万元。项目仅计算前3名参与人（包含负责人），具体到账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分配（由继续教育学院归口核定）。

3. 受邀担任行业、企业等校外单位培训授课专家：培训计算

时间（天）=培训课时×参训人数×0.2/8（每天按照8个课时计算，由继续教育学院归口核定）

（2）横向项目：计算时间按照到账经费折算，折算标准为30天/20万元，具体到账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分配（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归口核定）。

第四章 管理流程

第六条 组织管理

（一）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牵头，学生工作部、教务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以及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协助管理。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安排、研究、指导和考核教师企业实践的相关工作，与实践单位协同做好教师实践锻炼的过程管理。

（二）对于实践锻炼的教师，学校不定期组织抽查，对其抽查不在岗的，按旷工处理，同时视为不合格。实践锻炼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征求所在企业部门主管意见后，同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非特殊原因没有完成锻炼内容或自动终止锻炼的教师，除按学院考勤管理规定执行惩罚外，必须重新锻炼，达到规定时间，否则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条 工作流程（适用于脱产实践和假期实践）

（一）个人申请。计划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须在实践开始

之前向专业带头人（适用于专业课教师）或教研室主任（适用于公共基础课教师）申请，填写《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申请表》（附件1）。

（二）二级学院（部）审批。各二级学院（部）应根据实践岗位须有助于教育教学的原则，对教师的企业实践申请进行审批，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三）计划实施。报备通过的计划，原则上不得无故取消实践任务，确需取消或变更的，须经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批准实施。在实践锻炼期间，人力资源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随机走访，抽查出勤等情况。

（四）实践总结。企业实践结束后30天内，实践教师填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活动考核鉴定表》（附件2-1）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实践单位鉴定后，交所在二级学院（部）考核。

（五）结果报备。各二级学院（部）汇总本单位实践总结材料，填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活动考核结果表》（附件3），向人力资源部报备。

第八条 工作流程（适用于项目实践）

（一）项目总结。项目实践结束后30天内，实践教师填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活动考核鉴定表》（附件2-2）及相关佐证材料，经项目归口部门鉴定后，交所在二级学院（部）考核。

（二）结果报备。各二级学院（部）汇总本单位实践总结材料，填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活动考核结果表》（附件3）报备人力资源部。

第五章 考核与结果应用

第九条 实践考核形式

（一）教师实践锻炼考核采用过程控制和任务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每学期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

（二）实践锻炼考核由实践单位和二级学院（部）分别组织实施。实践单位考核由实践部门负责人出具考核意见，二级学院（部）考核可结合学期总结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部。

第十条 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被评为优秀。所在二级学院（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提出改进意见，暂缓安排教学工作，重新安排其参加企业实践。连续两次参加企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调离教师岗位。

第十一条 教师到企业锻炼的经历及考核结果与教师“双师型”教师认定、职称晋升、岗位竞聘等直接挂钩。

第十二条 考核标准

（一）考核合格标准。专业课教师考核合格者须在实践期间完成以下2项具体任务。参加实践的公共基础课教师须完成第2

项具体任务。

(1) 按照实践锻炼要求，完整地填写和记录相关实践锻炼资料以及整理形成相关的成果资料（例如来自实践单位的教学项目案例、教学资源视频或项目案例微课等），并按时提交所在二级学院（部）。

(2) 根据实践锻炼情况，撰写实践锻炼总结报告或调查报告1份。

(二) 考核优秀标准。在满足合格标准条件的前提下，实践期间须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 取得相关专业或行业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2. 开发并立项校级及以上与实践企业合作项目1项，包括编写校企合作教材、开发校企精品课程、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开发实训项目和编写实训指导书、开展教科研项目等。

3. 主持或参与实践企业生产设备大修、扩（改）建等技术指导工作，给企业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4. 承担或参与实践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品（工艺）技术分析工作，给企业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项目任务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5. 主持实践企业培训项目、横向课题1项或科技成果转化1项，有正式合同并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以及在企业完成的相关过程、成果材料。

6. 学校作为合作单位,与实践单位合作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1项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

1.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负面清单问题的。
2. 不遵守实践单位相关规定,给实践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
3. 不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或不服从学校工作调整的。
4. 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在岗两次以上的。
5. 未按时上交实践总结材料,或经核实所提交成果为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的。

第六章 实践保障

第十三条 教师按计划参加脱产专业实践期间,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工作量(假期实践时间扣除)。

第十四条 教师参加假期实践和项目实践不给予授课工作量,只作企业实践经历。

第十五条 鼓励教师在参加企业实践期间参加企业的技术研发、技术改造、项目攻关等科研活动,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校企合作关系等,对在参加企业实践期间为学院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做出明显成效和贡献的教师,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六条 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需自行购买商业意外保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根据上级工作需要及学校安排，以挂职、借调、外派等方式，参加有关工作的等同于企业实践，企业实践时长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原《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粤生态职院〔2022〕176号）同步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申请表》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活动考核鉴定表》
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活动考核结果表》

附件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计划申请表

(适用于脱产实践和假期实践)

流程编号			
姓名		所在教学单位	
任教专业		教师类别	
实践单位			
实践单位地址			
实践单位联系人		实践单位联系方式	
实践岗位			
实践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实践内容			
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审批			
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审批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审批			

附件 2-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活动考核鉴定表

(适用于脱产实践和假期实践)

姓名		实践单位名称																																																	
实践形式	☐ 脱产实践（ ☐ 企业脱产 ☐ 挂职锻炼 ☐ 借调 ☐ 跟班学习 ☐ 其他_____） ☐ 假期实践																																																		
实践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践锻炼 个人总结	<p>（含工作项目成果、个人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提高情况，教研成果、科研成果、为企业所做服务和贡献、建设性建议等）</p>																																																		
成果完成 情况	<p>（请列出具体的成果，并附上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方案、过程资料、照片等）</p>																																																		
实践单位 鉴定意见	<p>1. 实践锻炼时间累计 （天）。</p> <table><tr><td>日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考勤</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日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考勤</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p>2. 实践锻炼鉴定意见（从实习态度、劳动纪律、思想品质、工作能力、团队合作和学习能力等方面进行鉴定）：</p> <p>3. 鉴定结果：☐优秀 ☐合格 ☐不合格</p> <p>认定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日期												考勤												日期												考勤											
日期																																																			
考勤																																																			
日期																																																			
考勤																																																			

附件 2-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活动考核鉴定表

(适用于项目实践)

姓名		所在单位	
认定年度		认定实践天数	
实践形式	☐ 培训项目 ☐ 横向项目 ☐ 其他		
项目完成情况	<p>(请列出具体项目情况，并附上佐证材料)</p>		
归口部门 鉴定意见	<p>经核，可认定实践锻炼 天。</p> <p>鉴定结果：☐优秀 ☐合格 ☐不合格</p> <p>认定人签字：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活动考核结果表

计划流程编号（脱产实践和假期实践必填）		姓 名	
实践形式	☐ 脱产实践	☐ 企业脱产 ☐ 挂职锻炼 ☐ 借调 ☐ 跟班学习 ☐ 其他	
	☐ 假期实践	☐ 寒假实践 ☐ 暑假实践 ☐ 其他	
	☐ 项目实践	☐ 培训项目 ☐ 横向项目 ☐ 其他	
实践单位名称			
实践单位鉴定意见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二级学院（部）考核意见	实践单位认定天数： 天 是否完成考核任务： ☐ 是 ☐ 否 实践考核意见：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优秀对应的标准： ☐ 标准条件1 ☐ 标准条件2 ☐ 标准条件3 ☐ 标准条件4 ☐ 标准条件5 ☐ 标准条件6		
人力资源部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是否与二级学院（部）一致： ☐ 是 ☐ 否 复核理由及意见：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